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韓欣倫

電話：02-77496953

電子信箱：sharon199804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1310246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文及自然領域美學計畫轉知函 (1131024604-0-0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校化學系辦理之「國文及自然領域美學相關實驗課程」教師研習時數之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業於本校113年8月19日師大化學字第 11310232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定不提供教師研習時數，更正為承辦單位依據教師出席情況，至多核發8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檢附國文及自然領域美學計畫轉知函乙份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韓欣倫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953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校長 吳正己

